

# 警惕诈骗的“千层套路”

——以身边典型案例为戒敲响反诈警钟

本报记者 张君蓉

等理由欺骗银行工作人员，隐瞒取现汇款的真实目的。

之后，3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万荣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他们3人均已过花甲之年，被拘留时利用个人银行账户，通过收款、取现、转存的方式，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共计9万余元，从中获利2600元。

## 邮寄“两卡”沦为电诈“工具人”

稷山县蔡村乡的薛先生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会因为一个看似简单的“赚钱机会”，而陷入困境。

去年12月，稷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薛先生疑似非法出借、转让银行卡的线索。经过细致调查，发现他在某视频平台上结识了一名自称能办理高额贷款的网友。该网友声称，只需将银行卡寄过去就能轻松办理高额贷款。

薛先生当时正急需用钱，一心想着能尽快到账，于是在明知出借“两卡”是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依然将本人的银行卡及手机卡通过快递邮寄给对方。随后，这张银行卡果然被用作转移诈骗资金，涉案金额高达20万元。最后，薛先生因涉嫌为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卷入刑事案件。

原本以为通过网络贷款能借到钱解自己的燃眉之急，却没想到邮寄“两卡”的行为不仅让自己陷入法律风险，还间接导致众多受害人受骗。

## 误信“扶贫款”从受害人变成加害者

2024年10月，绛县的王先生收到一个标注“国家扶贫办”的陌生快递，这份看似来自政府的“礼物”，实则是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

快递里装着制作精美的“扶贫款申领文件”及二维码卡片。王先生看到后，心动不已。在扫码下载App并与客服取得联系后，客服告知他需要提供银行卡用于接收资金，以达到领取扶贫款的目的。王先生起初觉得事情没那么简单，但又觉得自己在这件事情中没啥损失，于是将银行卡号提供给了客服。

没多久，王先生就发现自己的账户上多了5万元。收到钱后，王先生立即客服拉黑，将收到的5万元据为已有，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生活消费。而这5万元，全部是诈骗分子诈骗得来。最后，王先生因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绛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王先生的这种行为，从最初的看似“受害人”，最终演变成了“加害者”。因为这些非法资金本就给其他受害者和整个社会带来了极大危害，而他却选择了错误的处理方式。这起案件给我们带来的警示是：天下不可能无缘无故掉馅饼，在面对利益诱惑时，我们要坚守法律和道德的底线，不能因一时的贪念而作出错误的选择。

## 甜蜜“女友”网络陷阱

去年11月5日，垣曲县的张先生心碎地向该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称自己遭遇了一场可怕的恋爱骗局。

原来，张先生在2024年1月至9月期间，通过社交平台结识了赵某。赵某在聊天中表现得温柔体贴，与张先生感情突飞猛进，二人很快便确定了“恋爱关系”。从那时起，赵某便开始以各种理由向张某伸手要钱。她时而称法院打官司急需费用，时而说偿还

同事债务，后来甚至称自己出车祸住院需要治疗费等。心地善良的张先生出于对“女友”的信任，毫不犹豫地一次次汇款，累计转账金额高达25万余元。

直到赵某突然消失，张先生才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被骗。垣曲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经过长时间的细心研判，调查取证、日夜蹲守，终于在2025年1月17日在盐湖区一公寓内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抓获归案。令人惊讶的是，与张先生恋爱8个月之久的赵某竟是一大老爷们。被抓后，赵某对其冒充女性身份与张先生谈恋爱，骗取钱财用于个人日常挥霍和赌博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赵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这个故事提醒我们，在网络交友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的甜言蜜语。涉及金钱往来时，更要谨慎核实对方的真实身份。

## 兼职刷单骗局多及时止损才明智

今年2月23日，稷山的薛先生在玩手机时，看到一个可以刷单赚钱的信息，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给该链接提供的二维码扫描支付了两次，第一次支付了7元，收到了10元，第二次支付了200元，收到了215元，第三次支付了1200元，未收到返款。2月25日，薛先生联系客服，客服告知因其操作失误，导致不能返款，并让他再支付29799元，就把以前未返款一起返还。但是，目前公司的银行卡收款额度受限了，要薛先生把现金送到指定地点，之后就可返款了。薛某便去

镇上银行取了30000元现金。银行工作人员在向其了解用途时，发现疑似诈骗，随即联系了反诈民警。民警赶到现场后，告知他遭遇诈骗了。薛先生开始不相信，心里有些排斥，一心想着给对方送钱，得到自己的返款。民警便向他介绍了最近发生的几起诈骗案例。薛先生发现自己的遭遇和其中一个案例极其相似，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了。

去年9月，就读于某高校的李同学也遭遇了刷单诈骗。她在网上看到了一个“兼职”信息，称可以通过网络操作轻松赚钱，每天只需花费几个小时，就能获得高额报酬。于是按照对方的指示添加了“客服”的微信。

“客服”告诉李同学，他们的工作是帮助一些电商平台“刷好评”，只需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在各大电商平台购买商品然后给出好评，购买商品的费用由他们先行垫付，完成任务后会将本金和报酬一并返还。李同学信以为真，开始按照“客服”的要求进行操作。

最初，李同学按照要求完成了一些任务，并且确实收到了“客服”返还的本金和报酬。然而，随着任务的难度和金额逐渐增加，李同学发现自己投入的资金越来越少，而“客服”返还的本金和报酬却越来越少，甚至有时候还会出现无法联系“客服”的情况。

李同学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是向警方报了案。经调查，这是一个由犯罪团伙精心策划的“刷好评”兼职骗局，他们在骗取他人的信任后，通过各种手段让受害者不断投入资金，最终达到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目的。幸运的是，由于李同学及时报案，警方迅速展开调查，将犯罪团伙抓获归案。

## 点亮心中的防诈骗之灯

张君蓉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一大社会公害，打击电诈是一项迫切的民生工程。

从“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的持续开展，到临近我国边境的缅北地区规模化电诈园区全部被铲除，再到《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治办法》实施，公安机关的一系列积极作为，展示了公安机关对电诈斩草除根的决心。然而，需要正视的是，反诈这场战争，需要的不仅是警方的重拳出击，更需要每个普通人点亮心中的防诈骗之灯。当我们学会在诱惑面前保持理性，在利益关头守住底线，才能真正筑起守护财产的“防火墙”。

在采访过程中，反诈民警披露的犯罪链条令人咂舌：在刷单诈骗和炒股诈骗及虚拟货币诈骗中，诈骗分子都是先用小额返利建立信任，接着以“系统故障”“操作失误”“账户限额”等为由要求充值解锁或者线下送现金、送黄金等实现大额诈骗。去年年底开始，我市发生不少这样的案件。诈骗分子为了躲避公安机关的打击侦查，更多采取线下手段，让受害人自己送现金到指定地点或者让他们把现金、贵重物品等经过包装通过货拉拉、网约车司机送到较远的指定地点完成诈骗。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当民警发现线索进行劝阻时，不少受害人仍然执迷不悟不愿相信自己遭遇诈骗，被劝阻后还二次给诈骗分子送钱。这些受骗者几乎都有共同特征：渴望财富增值、缺乏金融常识、存在侥幸心理。

心理。正如一受害人所说：“我就是想多赚点零花钱，总不会那么倒霉吧？”这种“自我合理化”心理，恰恰是诈骗团伙最精准的攻击靶点。心理学研究表明，人们一旦在小额交易中获利，更易相信后续的高额回报承诺。薛某从7元到1200元的投入过程，正是这一规律的体现。

从“小额返利”到“大额转账”，诈骗分子就是通过“温水煮青蛙”，一步步掌握主动权，突破受害者心理防线，让其欲罢不能。

反诈民警告诉记者，诈骗的套路千万条，但“利用人性弱点+技术伪装”的底层逻辑始终未变。只要一开始我们就守住底线，不贪小利、不相信天上掉馅饼，凡事走正规途径，不给诈骗分子诈骗的机会，不和他们打交道，受骗的概率就要小得多。万一不幸遭遇诈骗，也要悬崖勒马赶紧报警，懂得及时止损，不要一条道走到黑，得亏倾家荡产才悔不已。

采访时，记者跟着反诈民警进小区宣传时，一大姐向民警咨询微信朋友圈中发布炒虚拟货币挣钱的广告能不能相信。而这种诈骗，正是警方前不久通报的典型案例。夜幕降临，城市霓虹灯下，那些隐藏在二维码背后的陷阱依然闪烁。作为社会公众，我们既要掌握“反诈口诀”，也要保持对新兴骗局的敏感度，不掉进诈骗陷阱，也不当诈骗分子的帮凶。唯有技术防御与意识提升并重，才能在数字洪流中守住“钱袋子”。

## 丈夫欠债，妻子有义务还吗？

法官：不用承担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债务

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刘某明知韩某借款是用于承包的工程资金周转，且现承包工程还未结算，借款未用于二被告家庭生活，数额也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刘某亦无法证明该债务用于韩某夫妻共同生活或有共同借款意思表示，故该笔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刘某请求韩某夫妻共同偿还的理据不足，不予支持，债务应由韩某个人清偿，遂判决韩某偿还刘某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共同债务有两种情况，共签共债和家事日常代理。共签共债是指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家事日常代理是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判断标准往往需要结合债务金额、举债次数、债务用途、家庭收入状况、消费水平、当地经济水平等。

法院建议债权人在出借款项时，要全面了解对方的婚姻情况及款项用途，并尽量以书面形式载入借据。如相关借款确实是出借给夫妻二人的款项，则应坚持“共债共签”，即使夫妻一方无法到场，也要通过事后追认、录视频、发微信等方式，让另一方作出同意共同负担债务的意思表示。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杜乃民

在日常生活中，夫妻通常被视为“共同体”，倘若夫妻一方借款，借据上没有另一方的签名，该笔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近日，新绛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

## 法治动态

市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本报讯（记者 乔植）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优化群众办事体验，市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以“便民、高效、规范”为目标，近期集中开展“政务服务提升”专项活动，通过科技赋能、文化润心、服务提质三项举措，全面升级窗口服务质量，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智能升级，“自助办”跑出便民“加速度”。针对交警自助体检机在业务办理高峰时存在排队的问题，公安窗口广泛调研，同交警支队车管所沟通对接相关事宜，全新引入一台交警业务自助体检设备。自助设备引入后，有效缓解了交警业务自助体检机的排队压力，实现换证体检业务“即来即办、即办即走”，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文化润新，“书香警营”传递服务温度。为营造更加温馨舒适的办事环境，公安窗口对警营文化区进行升级，对警民照片墙进行更新，集中展示政务大厅公安窗口辅警护航发展、服务群众的生动画面。同时，对“书香驿站”的书籍进行了大量补充，配备了小说、杂志、报纸、宣传手册等多种书籍报刊，办事群众可在等候间隙阅读学习，给群众提供一个温馨舒适的办事环境。

礼仪塑形，“微笑窗口”展现公安形象。为进一步增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公安窗口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了“微笑窗口、热心服务”礼仪培训，邀请了专业礼仪顾问，从仪容仪表、文明用语、沟通技巧、窗口服务等各个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示范和讲解，同时结合公安工作实际业务，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用语进行了规范。

开展此次“政务服务提升”活动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提升窗口服务质效的具体实践。下一步，市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将持续聚焦群众需求，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智办、优办”迭代升级，全力打造有速度、有温度、有辨识度的运城公安政务服务品牌。

法韵·河东书房

## 举办“维权在身边”宣传教育

本报讯（记者 南辽）3月15日是第43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增强法治观念，运城市法韵·河东书房近日举办主题为“维权在身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书房邀请专业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了讲解，内容涵盖消费者的法定权利、常见消费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维权途径与法律依据等与大家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在问答环节，律师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并给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积极引导大家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大家积极参与互动。参与人员纷纷表示，这次活动让他们受益匪浅，明白了遇到消费问题可依法维权，心中更有底气了。

万荣县光华乡

## 构建多元解纷体系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 通讯员 贺王勇）前段时间，万荣县光华乡火上村村民贺大娘因土地纠纷来到光华乡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仅半天时间便在律师、调解员和村干部的联动调解下达成协议。这一高效场景，正是光华乡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写照。该乡通过搭建“一站式”平台、构建多元解纷体系，矛盾纠纷化解率同比提升35%，群众满意度达98.6%，走出了一条“党委统筹、多元共建、服务闭环”的善治新路。

打造“红色枢纽”聚民心。光华乡党委将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作为基层治理“前沿阵地”，改造临街房屋建成集服务、调解、议事于一体的“红色枢纽”。中心整合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资源，并设立“党员先锋岗”，由乡党委书记牵头调度，形成“一站式”综合协商平台。

激活社会治理“动力源”。光华乡党委创新构建“1+N”多元解纷队伍，即以党员为骨干，聚合律师、民警、乡贤、志愿者、调解员五类力量，动态吸纳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社会主体参与。通过“周一主题”走访机制，建立涵盖土地纠纷、家庭矛盾等7类问题的动态台账，实现精准施策。

架起党群“连心桥”。光华乡推行“首问负责+全程跟踪”闭环机制，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体系，对矛盾纠纷分级管理。针对特殊群体需求，党员牵头组建“爱心妈妈团”，通过“周末课堂”“心灵驿站”等服务，累计解决留守儿童就学、心理疏导等问题18件。

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服务”，光华乡的治理印证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磅礴力量。该乡主要负责人表示，将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每名党员成为扎根一线的“流动调解员”，让每个网格升级为守护群众的“平安前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以治理效能提升助力乡村振兴，奋力答好平安建设的时代答卷。

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河津市人民检察院日前组织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新入职干警前往河津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廉政宣誓、案例警示和沉浸式学习，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活动中，全体人员重温入党誓词，铭记初心使命。在讲解员的带领下，依次参观了红色记忆展厅和廉洁教育展厅，重温了党的光辉历程和老一辈革命家的奋斗史，从发生在身边的各类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通过观看《霞落青山林蒙尘》警示教育片，使全体人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

下一步，河津市人民检察院将以“清廉机关”创建为抓手，以此参观学习为契机，持续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严守纪律规矩之戒，紧绷廉洁自律之弦，营造廉洁从检的干事氛围，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纪律保障。

（张荣旗）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宣传科民警日前走进金井乡卫褚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暨春耕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警利用警车大喇叭、摆放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展板、开展安全有奖问答、粘贴安全即时贴等形式，向群众讲解骑电动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酒醉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图为民警进行宣讲时的场景。 葛崇收 摄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校 对 李楠 美 编 冯潇楠